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收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透過其經紀收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於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銷售債券後，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馬斯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誠如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約10.86%及經於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之9.8%。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馬斯葛收購531,575股SMF股份，相當於SMF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82%，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而於其完成後，SMF由買方持有約5.82%權益及由馬斯葛持有約94.18%權益。

買方所收購之已收購權益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4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買方之經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銷售債券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銷售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買方收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

代價：

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代價9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其經紀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馬斯葛股份之收市價0.097港元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將以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方式進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

銷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總計90,000,000港元
- 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日」）。
- 利率：每年5%，按日應計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 最後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馬斯葛將全權酌情於到期日透過(i)以現金按贖回價（定義見下文）或(ii)發行相等於贖回價除以轉換價之金額之馬斯葛股份贖回每份銷售債券。
- 馬斯葛選擇提早贖回：馬斯葛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方式於到期日前隨時以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於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滿30日之首個營業日（「**公司提早贖回日期**」）進行。

- 贖回價 : 贖回價(「贖回價」)將為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港元金額：
- (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
 - (b) 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之所有利息。
- 轉換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到期日及(b)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轉換價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馬斯葛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i)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馬斯葛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馬斯葛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 轉換價 : 0.09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慣常調整事件之規限)。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較：
- (a) 馬斯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馬斯葛股份0.097港元折讓約7.22%；
 - (b) 馬斯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馬斯葛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1%；及

- (c) 馬斯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馬斯葛股份0.084港元溢價約7.14%。

轉換股份：於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銷售債券後，將向買方發行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馬斯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誠如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約10.86%；及
- (b) 經於有關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馬斯葛已發行股本約9.8%。

地位：轉換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馬斯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可自由轉讓，惟馬斯葛之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銷售債券並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馬斯葛收購531,575股SMF股份，相當於SMF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82%，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而於其完成後，SMF由買方持有約5.82%權益及由馬斯葛持有約94.18%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斯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SMF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與馬斯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SMF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買賣協議項下之SMF股份之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除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馬斯葛集團之任何其他證券或權益。買方所收購之已收購權益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40,000,000港元。

有關馬斯葛集團之資料

馬斯葛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根據馬斯葛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馬斯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	(629,886)	(240,993)
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620,790)	(244,313)

根據馬斯葛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馬斯葛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399,334港元及2,392,014港元。

SMF持有SME之90%股權，而SME繼而間接持有山陽科技之全部股權。山陽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以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於台灣之首間多晶硅生產廠房，設計產能最多為3,500公噸。

下文載列SMF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	(55.74)	(27.63)
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55.74)	(27.63)
資產淨值	287.88	184.67

進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移至油氣行業，現正積極發掘於綠色能源以及相關物料及技術業務之投資機遇。

由於董事對綠色能源及綠色物料相關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增加其於綠色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權益」	指	銷售債券及SMF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銷售債券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馬斯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馬斯葛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馬斯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斯葛股份」	指 馬斯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馬斯葛集團」	指 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券」	指 由買方收購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構成馬斯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
「買賣協議」	指 馬斯葛與買方就由買方收購531,575股SMF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SMF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ME」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馬斯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F」	指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馬斯葛之全資附屬公司
「SMF集團」	指 SMF、SME、祿訊國際及山陽科技
「SMF股份」	指 SMF之531,575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相當於SMF於完成買賣協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82%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SMF透過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國際」，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MF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